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287.237288万元,资产总额为4534.9959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 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